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邀約。本公佈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傳入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或於美國境內分發。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約之一部份。本公佈所述銷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已辦理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銷售股份不可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概無配售股份可在美國作出要約或出售。本公佈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出售。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1)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及

(2) 復牌

聯席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銀國際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1)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以每股銷售股份2.81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34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倘不成，則聯席配售代理本身以每股相同價格購買該等銷售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或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或將獨立於索郎多吉先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不與彼等一致行動。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81港元之價格，認購數目等同於銷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

配售價（及認購價）2.81港元較基準收市價每股股份3.17港元折讓約11.41%，基準收市價乃(i)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14港元；及(ii)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3.172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較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3.22港元折讓12.7%。

34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34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12,442,067股股份約6.65%；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52,442,067股股份約6.24%。

認購事項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及將認購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前遭撤回）及(ii)配售事項完成，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55,400,000港元。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3,000,000港元擬用作資本支出和支付本公司收購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之現金代價，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本公佈刊發後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十四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1)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股東，目前持有1,878,545,3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74%。

聯席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配售代理各自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預期銷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從事「證券交易」（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時，須透過其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進行，且僅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證券交易」的定義第(iv)分段的(I)、(II)、(III)、(IV)及(V)款不適用的情況下進行。

配售事項

承配人

聯席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銷售股份（或倘不成，則彼等本身以配售價購買該等銷售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或將不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或將獨立於索郎多吉先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不與彼等一致行動。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及認購價）2.81港元較基準收市價每股股份3.17港元折讓約11.41%，基準收市價乃(i)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14港元；及(ii)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3.172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較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3.22港元折讓12.7%。

配售價乃由賣方、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銷售股份數目

銷售股份之數目為340,000,000股（及認購股份之數目為340,000,000股），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12,442,067股股份約6.65%；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52,442,067股股份約6.24%（假設於完成認購事項前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銷售股份之地位

銷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完成

待（其中包括）交付相關確認書及律師法律意見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或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

參與各方

本公司及賣方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81港元。認購價等同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銷售股份之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事項之淨價約為每股股份2.71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之數目等同於根據配售事項成功由聯席配售代理配售（或倘不成，則由其本身購買）之銷售股份之數目，即34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面值總值將為2.81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再獲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388,835,500股股份。本公司尚未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及將認購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前遭撤回）；及
- (ii)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有關認購事項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與認購事項有關之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須向賣方償付賣方就配售事項須支付之任何法律費用及實銷開支。

彌償保證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及本公司各自承諾就（其中包括）爭議或維權申索中所蒙受或引致之全部或任何損失向聯席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聯屬人士及其他關聯方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並一直作出彌償（以稅後基準）：

- (i) 因或就或基於其違反或被指稱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中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而直接或間接產生者；
- (ii) 因聯席配售代理履行彼等各自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有關配售事項或有關配售銷售股份之責任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產生或導致者；或

(iii) 因配售事項而導致違反或被指稱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而產生者，

上述情況中，判定為因任何聯席配售代理之嚴重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均除外。

禁售承諾

賣方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自收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賣方概不會及促使其代名人及受其控制公司及與其關連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地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地）將不會(i)發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入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賣方所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可兌換或可行使或轉換或與任何上述股份或權益大致相同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換股或類同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該等交易乃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或其他方式付款；或(iii)公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惟獲得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本公司亦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及賣方進一步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促使，自收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不會（認購股份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發行或配發之任何股份除外）(i)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轉換或與任何上述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同的任何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實行與上文(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ii)公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而毋須事先獲得聯席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經計及視為與聯席配售代理有關之一切因素後，該等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發出。

董事認為本公司作出的上述禁售承諾乃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有下列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其中包括）：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或合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財政、工業、經濟、金融、監管、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事件、發展或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構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對本公司、銷售股份或其轉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稅項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
- (iv) 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股份（因配售事項而產生者除外）；或

本公司及／或賣方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或買賣狀況出現任何有關不利變動或發展，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聯席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55,400,000港元。聯席配售代理將就所配售（或倘不成，則由配售代理購買）銷售股份收取所得款項總額3.25%之配售佣金，有關佣金比率乃由賣方、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3,000,000港元擬用作資本支出和支付本公司收購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之現金代價，以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71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七日 | 發行合共 3,128,043,403股 新股份，作為 本公司收購中 國高分子新 材料有限公司 94.10%股權之 代價股份 | 9,853,336,719港元 | 支付本公司收購 中國高分子新 材料有限公司 94.10%股權 之部份代價 | 支付本公司收購 中國高分子新 材料有限公司 94.10%股權之 部份代價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載於下表（假設除認購股份外，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 股東姓名 |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 |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 |
|---|----------------------|----------------|----------------------|----------------|----------------------|----------------|
|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約數)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約數)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約數) |
| 賣方及與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 索郎多吉先生一致行動的 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附註1) | 3,555,482,574 | 69.55% | 3,215,482,574 | 62.90% | 3,555,482,574 | 65.21% |
| 承配人 | – | 0.00% | 340,000,000 | 6.65% | 340,000,000 | 6.24% |
| 其他公眾股東 | 1,556,959,493 | 30.45% | 1,556,959,493 | 30.45% | 1,556,959,493 | 28.55% |
| 總計 | <u>5,112,442,067</u> | <u>100.00%</u> | <u>5,112,442,067</u> | <u>100.00%</u> | <u>5,452,442,067</u> | <u>100.00%</u> |

附註1：索郎多吉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股權如下：

| 股東姓名 |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 |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 |
|--|----|----------------------|---------------|----------------------|---------------|----------------------|---------------|
| |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約數)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約數)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約數) |
| 賣方 | a | 1,878,545,331 | 36.74% | 1,538,545,331 | 30.09% | 1,878,545,331 | 34.45% |
| 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 | b | 144,679,122 | 2.83% | 144,679,122 | 2.83% | 144,679,122 | 2.65% |
| 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 | c | 445,152,288 | 8.71% | 445,152,288 | 8.71% | 445,152,288 | 8.16% |
| 夢周 | d | 265,365,255 | 5.19% | 265,365,255 | 5.19% | 265,365,255 | 4.87% |
| Wan Keung先生 | e | 272,573,466 | 5.33% | 272,573,466 | 5.33% | 272,573,466 | 5.00% |
| Yang Huaijin及Cao Zhong | f | 115,614,207 | 2.26% | 115,614,207 | 2.26% | 115,614,207 | 2.12% |
| Li Feng、Liu Meifang、Li Bing、 Chan Tim Shing、Jiang Guorong | g | 81,778,638 | 1.60% | 81,778,638 | 1.60% | 81,778,638 | 1.50% |
| Wu Chi Pan | h | 65,043,060 | 1.27% | 65,043,060 | 1.27% | 65,043,060 | 1.19% |
| Qin Ke Bo | i | 59,130,090 | 1.16% | 59,130,090 | 1.16% | 59,130,090 | 1.08% |
| Song Jifeng | j | 32,169,354 | 0.63% | 32,169,354 | 0.63% | 32,169,354 | 0.59% |
| Cheng Zai Zhong | k | 14,782,523 | 0.29% | 14,782,523 | 0.29% | 14,782,523 | 0.27% |
| Ho Ying | l | 8,869,514 | 0.17% | 8,869,514 | 0.17% | 8,869,514 | 0.16% |
| Wang Jianfeng | m | 8,869,514 | 0.17% | 8,869,514 | 0.17% | 8,869,514 | 0.16% |
| Zhang Weibing | n | 6,265,597 | 0.12% | 6,265,597 | 0.12% | 6,265,597 | 0.11% |
| Zhang Yinghua | o | 391 | 0.00% | 391 | 0.00% | 391 | 0.00% |
| Chung Mei Chai及Chu Chuang Chieh | p | 156,640,152 | 3.06% | 156,640,152 | 3.06% | 156,640,152 | 2.87% |
| 索郎多吉先生 | | 4,072 | 0.00% | 4,072 | 0.00% | 4,072 | 0.00% |
| 總計 | | <u>3,555,482,574</u> | <u>69.55%</u> | <u>3,215,482,574</u> | <u>62.90%</u> | <u>3,555,482,574</u> | <u>65.21%</u> |

- (a) 賣方（即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由索郎多吉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 (b) 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的權益乃透過AAA Mining Limited（一家由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的公司）及Triple 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非執行董事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陳曉黎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的公司）持有。
- (c) 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的權益乃透過Mandra Esop Limited（一家由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梅冰巧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的公司）持有。
- (d) Moonchu Foundation Limited的權益乃透過五豐行有限公司（一家由Moonchu Foundation Limited最終實益擁有的公司）及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一家由五豐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夢周為張頌義先生及其家族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
- (e) Wan Keung先生的權益乃透過Sky Success（一家由Wan Keung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f) Yang Huaijin及Cao Zhong的權益乃透過Fine Talent Group Limited（一家由Yang Huaijin及Cao Zhong分別擁有94.00%及6.00%權益的公司）持有。
- (g) Li Feng、Liu Meifang、Li Bing、Chan Tim Shing及Jiang Guorong的權益乃透過Unique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Li Feng、Liu Meifang、Li Bing、Chan Tim Shing及Jiang Guorong分別擁有41.92%、23.98%、17.96%、11.97%及4.17%權益的公司）持有。
- (h) Wu Chi Pan的權益乃透過Raybest Investment Ltd（一家由Wu Chi Pan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i) Qin Ke Bo的權益乃透過Marble King Investment Ltd (一家由Qin Ke Bo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j) Song Jifeng的權益乃透過Joint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由Song Jife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k) Cheng Zai Zhong的權益乃透過Sino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由Cheng Zai Zho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l) Ho Ying的權益乃透過Orient Value Limited (一家由Ho Yi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m) Wang Jianfeng的權益乃透過Profu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一家由Wang Jianfe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n) Zhang Weibing的權益乃透過True Express Limited (一家由Zhang Weibi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o) Zhang Yinghua的權益乃透過China-Land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Zhang Yinghua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p) Chung Mei Chai及Chu Chuang Chieh的權益乃透過Ying Mei (一家由Chung Mei Chai及Chu Chuang Chieh分別最終實益擁有60%及40%的公司) 持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芒硝產品之開採、加工及製造。本集團亦從事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之生產、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2)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本公佈刊發後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十四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詞彙與釋義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理事會屬下之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聯席配售代理促使購買任何銷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340,000,000股現有股份 |
| 「PPS」 | 指 | 聚苯硫醚 (poly phenylene sulfide)，一種特殊的工程塑膠 |
| 「聯席配售代理」 | 指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 賣方、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銷售股份2.81港元 |
| 「銷售股份」 | 指 |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出售之340,000,000股股份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2.81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賣方發行之340,000,000股新股份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賣方」 | 指 | 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美元」 | 指 | 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及李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高宗澤先生及夏立傳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